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穗社规办〔2025〕1号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5年度常规课题申报指南

根据《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发布《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常规课题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聚焦广州推进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

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提升决策服务能力和成果转化水平，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走在前列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设置与经费资助

本年度常规课题设置一般课题、羊城青年学人课题、共建课题三个类别。鼓励广州社科工作者扎根广州实践，立足广州视角，参考但不限于相关重点研究方向（见附件），从学科视角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开展深入研究。自拟的题目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规范。

1.一般课题。一般课题研究经费实行启动经费+“后资助”。课题立项初期划拨启动经费2万元/项。课题结项分为三个等级，根据结项等级划拨后期经费，一等3万元，二等2万元，三等不再拨付经费。

2.羊城青年学人课题。羊城青年学人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40周岁（1985年5月1日之后出生）。羊城青年学人课题研究经费实行启动经费+“后资助”。课题立项初期划拨启动经费1万元/项。课题结项分为三个等级，根据结项等级划拨后期经费，一等2万元，二等1万元，三等不再拨付经费。

3.共建课题。共建课题研究经费由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保障或申报人自筹，经费标准每项不少于1万元，具体金额由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确定。

另外,为鼓励支持广大社科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推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的优秀成果,市社科规划办还将对本年度常规课题中的特别优秀成果进行进一步资助,支持相关课题负责人继续深化研究。

三、申报条件

1.国内(以广州地区为主)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包括民办科研机构)、党校、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社科工作者均可参加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常规课题申报。

2.申报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州市社科规划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基础和比较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申报人即为课题负责人,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鼓励理论研究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3.本次申报,课题组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1 项本次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2 项本次课题的申报。在研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次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各课题组列入成员,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在纸质版《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不得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申报,凡已获得国家、省社科项目立项以及已获得其它单位项目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

报，不得以已发表或结项的成果重复申报。

四、申报办法和注意事项

1.“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kshenbao.gzsk.org.cn/sheke/index>，或打开“广州社科网”，点击“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系统”图标。

2.申报人应先注册，注册时须选择单位，只有所在单位开通了申报系统账号才能被选择，如所在单位尚未开通申报系统账号，需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市社科规划办开通。

3.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网上填写提交《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社科规划办。

4.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填写《申请书》时，在“课题设计论证”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该申报无效。

5.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资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则按撤项处理。

6.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和指导申报人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在申报系统中及纸质申请材料上签署审核意见（无科研管理部门的单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领导或相关部门签署意见）。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1份，获立项公示的才需要报送，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广州市社科规划办不受理无依托单位的

个人申报。

7.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为课题申请书撰拟时间，6 月 1 日 9:00 至 6 月 4 日 12:00 为系统填报时间，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6 日 12:00。

8.未尽事宜以市社科规划办解释为准，申报人及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工作及申报系统的使用如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市社科规划办联系。

五、立项与管理

1.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申报项目立项基本程序为：课题申报 -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资格审核 - 市社科规划办复核 - 学科组专家评审 - 市委宣传部审批 - 网上公示 - 正式立项。

2.课题结项时间：常规课题结项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其中一般课题、羊城青年学人课题逾期结项的，原则上不予评级，不划拨后期经费。

3.课题研究成果：

(1) 常规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须提交 1 篇反映课题涉及领域基本情况、基础数据的深度调研报告，且课题成果(最终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获各级党委政府或者各级党政职能部门吸收借鉴，有相关证明。

(2) 常规课题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一般课题至少 1 篇 C 刊论文或其他同类报刊理论文章，或 2 篇普刊论文；羊城青年学人课题至少 1 篇 C 扩论文或其他同类报刊理论文章，或 2 篇普刊

论文；共建课题至少 1 篇普刊论文。

(3) 常规课题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已正式出版，或未正式出版的书稿应符合出版条件。

4. 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课题的研究成果提交或发表应标注“广州市哲学社科‘十四五’规划课题”字样和课题编号。

5. 共建课题结项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完成后将情况通报给市社科规划办，由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出具结项证书。

附件：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
常规课题研究重点方向

广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



广州市社科规划办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3 号宝供大厦 2 楼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16 室

电话：020-89815149 姬老师

邮箱：gzsgbh@163.com

附件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常规课题研究重点方向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广州实践研究。立足广州实践，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以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研究。重点研究方向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与广州实践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阐释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与广州中心型世界城市建设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城市新活力”重要论述与广州实践研究等。

2.广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研究。围绕广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加强数智社会治理及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建设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等方面，开展应用对策研究。

3.广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聚焦广州 1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6 个未来产业、8 个现代服务业，重点围绕产业体系演进规律、创新要素配置效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关键领域，开展持续跟踪研究，形成具有理论创新性和实践指导性的系列研究成果。

4.岭南文化暨广州历史文化研究。围绕岭南文明探源，岭南文化史、学术史和思想史，近现代岭南文化发展与传播，广州历史文化，广州红色文化等开展文献史料整理与理论研究。

5.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学科史、方法论、前沿问题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各学科建设自主知识体系的原创性概念、命题和理论研究等。